

#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---

## 关于进一步规范进场交易项目工作流程的通知

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：

为进一步减轻各交易主体负担，助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营商环境，确保公共资源配置更加高效、项目交易更加公正公平公开，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（2020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鲁政字〔2020〕251号）等有关文件要求，结合中心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进场项目需明确行政监督部门

《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（2020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已于12月8日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，并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。各招标人（采购人）、代理机构应当自2021年1月1日起严格按照《目录》要求，明确进场交易项目行政监督部门，同时在公告、招标文件中进一步明确质疑和投诉渠道，明确行政监督部门联系人、联系电话、投诉地址等事项，确保各类进场交易项目监督到位、公正公开。

### 二、全面推行进场项目全流程电子化

目前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已经支持各类进场交易项目全流程电子化，按照优化营商环境招标采购各项要求，为进一步提升全

市进场交易项目电子化水平，鼓励各招标人（采购人）、代理机构充分发挥平台电子化优势，自2021年1月1日起，在招标文件制作环节正确使用、设置电子签章功能，减少投标企业重复扫描、盖章等情形；在开标环节充分利用不见面开标大厅优势，全面推行线上开标；在保证金缴纳环节充分支持投标人（供应商）采用电子保函等线上支付方式进行缴纳，切实减轻各招投标主体在制作投标文件、现场参与投标、保证金缴纳等过程中的负担。

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2020年12月29日

